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3 期 (总第 421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	(3)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亚娟同志免职的通知 .....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上海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上海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17)
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21)
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 .....	(21)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5 月 28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市建设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在所辖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土地使用费缴纳的起算日期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四、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五、删去第十八条中的“或者租赁合同的”。**

**六、其他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区、县或者浦东新区”修改为“区”。

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中的“房地产登记机构”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本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199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 19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完善本市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但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情形除外。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是本市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的主管部门。

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市建设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在所辖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四条 (用地方式)**

除依法应当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或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
- (四)依法通过买卖或者其他转让方式取得国有企业、集体所有企业房屋所有权而获得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租赁房屋、场地的方式使用土地。

## **第五条 (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市建设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商投资者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时,使用本市规划城市化地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土地的;
- (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买卖或者其他转让方式取得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而获得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商投资者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本市规划城市化地区范围外的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其股份不得转让。

##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的;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的。

## **第七条 (用地申请和审批)**

除租赁房屋、场地的情形外,需使用本市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由外商投资者或者中方合营者、中方合作者持项目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依照本市建设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经审核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申请人建设用地批准书。

## **第八条 (土地使用费的核定)**

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按下列规定办理缴纳土地使用费的核定手续:

(一)使用国有土地的,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办理,其中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向浦东新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

(二)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向所在地的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

## **第九条 (土地使用费缴纳义务人的确定)**

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办理缴纳土地使用费核定手续的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

使用费。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应当由中方合营者缴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合同中约定的缴纳人缴纳。

**第十条 (土地使用费缴纳的起算日期)**

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土地使用费缴纳的起算日期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外商投资企业在初始用地的当年,使用土地不满6个月的,可以免缴土地使用费;超过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期限)**

土地使用费的缴纳,每年分两期进行:

(一)第一期为6月30日前;

(二)第二期为12月31日前。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费的标准)**

土地使用费的标准,根据土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和地理环境条件分类、分级确定。

土地使用费的标准及其调整,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物价、财政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土地使用费标准调整的间隔期不少于3年,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原标准的30%。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费标准的适用)**

外商投资企业在初始用地的5年内,其土地使用费可以按第一年的标准缴纳,自第六年起应当按当年的标准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整个经营期间,按初始用地第一年的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的;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并在合作合同中约定由中方合作者缴纳土地使用费的。

**第十四条 (两类企业的土地使用费)**

本市市区繁华地段以外的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自企业设立之日起3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第四年起按优惠标准缴纳。但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形除外。

本市市区繁华地段以外的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关的确认证书被依法吊销的,应当按一般外商投资企业的标准,补缴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本市市区繁华地段的具体范围,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缓、减、免缴土地使用费的其他情形)**

经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管理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始营业或者投产前,可以按应缴纳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费。但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形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缓缴、减缴或者免缴土地使用费: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缴纳土地使用费困难,经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的;

(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土地的;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用地要求)**

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用地变更)**

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间需改变所使用土地的规划性质或者用地面积的,应当报原批准的规划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并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缴纳土地使用费的核定手续。

### **第十八条 (用地终止)**

外商投资企业因经营期满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使用土地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并按当年使用土地的时间(其中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向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费的使用)**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将收取的土地使用费上缴同级财政部门,专项用于本市城市和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二十条 (非法用地的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土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建设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所使用土地的规划性质的,由规划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期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处理)**

土地使用费缴纳人未按期缴纳土地使用费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应缴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款额3‰的滞纳金。

### **第二十二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参照适用)**

下列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举办的企业;
- (二)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费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使用费,不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 **第二十五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人民政府1986年10月30日发布的《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亚娟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8年6月11日)**

**沪府发〔2018〕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亚娟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沪府办发〔2018〕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逐级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营造学习宣传消防安全良好氛围。**《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等要求,总结消防工作实践经验,把握火灾防范客观规律,回应消防工作现实需要,对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出了明确意见,是指导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的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宣贯《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结合本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职责,细化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具体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分批组织政府机构、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有关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使其全面了解《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履责的意识和能力。要充分依托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积极营造声势、扩大影响,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二、逐级压实各级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了省、市县、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结合实施本市“十三五”消防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市级层面,要加强建标工作,推动融合发展,切实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精细化管理等范畴;在区级层面,要抓好具体执行,做好定期评估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编制落实区域消防规划、总结汇报消防工作推进情况等工作;在乡镇、街道层面,要突出群防群治,把建立消防组织、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居(村)委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活动等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居(村)委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协助政府及派出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打通消防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

**三、着力强化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了具有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38个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全力确保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但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应依法治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强化对消防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防安全保障等公共资源配置,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服务方式,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消防安全服务。

**四、督促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细化了一般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督促社会单位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识别和日常管控,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社会单位要落实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资金投入、配备设施器材、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开展防火巡查以及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等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落实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消防档案、定期开展用电用气检测、组织开展消防

安全培训、建立微型消防站、应用技防物防措施等工作；火灾高危单位要落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等工作，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五、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考评和追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对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上海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沪府办发〔2013〕31号），建立健全常态化消防工作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每年组织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要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要完善消防安全事前问责制度，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火灾事故防控不力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要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建立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的亡人和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办理力度，依法依纪追究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负责人责任，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研究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

沪府办发〔2018〕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大本市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建立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严格审查，注重实效。各有关部门要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

及时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各类信息。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

## 二、公开内容

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民生改善,具备一定规模,经市政府审核同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项目。

### (一)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

### (二)公开渠道

市政府办公厅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开设“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各类项目信息,并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三)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三、组织保障

### (一)工作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是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推进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总体工作;对“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以及各区门户网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进行抽查、监督;每年对各区、各有关部门相关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发布年度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负责督促本市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涉及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要建立公开工作体系,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各牵头部门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推动各类信息、数据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办公室要根据本系统相关处室的职责,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责任人员,认真组织实施。

### (三)加大考核力度

市政府办公厅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 (四)完善监督措施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对各有关部门进行督查、指

导,确保各项目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确保相关经费安排;定期对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各区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做好区级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附件: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 附件

### 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公开重点	主要信息	内容标准	责任部门
批 准 服 务 信 息	办事指南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批 准 结 果 信 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项目法人、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项目法人、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批文名称、批文编号、批复单位、批复时间、受文单位、内容摘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项目核准结果	全文(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概算投资、批准日期)	市水务局
	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至日期、受文单位、行政相对人、许可内容(建设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证书号、核发机关、发证日期、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位置、拟用地面积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全文(包括:批文号、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项目名称、批文名称、批文编号、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	市环保局

公开重点	主要信息	内容标准	责任部门
批 淮 结 果 信 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建设项 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施工许可(开工备 案)	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 址、所在区、建设工程规模、发证机关、施工合 同价格、参建单位信息(五方责任主体)、许可 范围(单位工程信息)、发证日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依据、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内容、投 资概算、合同价格、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合同工期	市交通委
		开工备案: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 质、项目法人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监理单位 名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市水务局
	合同信息报送	报建编号、标段号、合同类型、发包方式、合同 名称、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 规模、合同价(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起 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取水许可、水土保 持方案、洪水影响 评价等涉水事项	取水许可全文(包括:受理编号、批准时间、有 效期);水土保持方案全文(包括:受理编号、 批准时间)	市水务局
招 标 投 标 信 息	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招标公告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中标结果公告	报建编号、标段号、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 类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日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合同信息	报建编号、标段号、合同类型、发包方式、合同 名称、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 规模、合同价(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起 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 信息	报建编号、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当事企业、违 法行为、违反规定、处罚适用条款罚则、处罚 结果、执法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

公开重点	主要信息	内容标准	责任部门
征收土地信息	拟征地告知书	全文(包括:文号、项目位置、补偿标准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征地批文	全文(包括:批文号、项目位置、批复结果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全文(包括:文号、征地位置、征地面积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全文(包括:文号、征收土地范围、补偿标准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全文(包括:文号、征收土地范围、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方案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全文(包括: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具体内容)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建调整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可研调整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概算调整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报建	报建日期、报建编号、所在区县、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性质、建设性质、立项或批准文件名称、立项或批准文件文号、立项文件项目代码、发文单位、总投资、建设工程规模、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信息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资质、负责人姓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包括:建设单位、批复依据、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监督编号、监督机构名称、日期、备注)	市水务局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报建编号、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当事企业、处罚日期、违法行为、违反规定、处罚适用条款、罚则、处罚结果、执法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案件名称、工程名称、被处罚人、被处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市交通委

公开重点	主要信息	内容标准	责任部门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单位、处罚依据、处罚事由、处罚结果、处罚日期	市水务局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备案编码、报建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址、备案日期、备案范围(单位工程)、备案机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竣工验收证(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依据、项目法人名称、工程名称、泊位靠泊等级、类别及个数、泊位长度、通过能力、泊位前沿底高程、航道底高程)	市交通委
	竣工决算审计信息	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主体、被审计单位、审计结果	市审计局
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信息主动公开	环境保护信息	督促各施工单位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建设项目环保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实际开工日期、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开始调试日期、竣工验收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信息	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

沪府办发〔2018〕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进一步推进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各项公共资源配置信息,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各项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 (三) 工作目标

完善“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积极推动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信息公告平台或网站专栏之间“系统分割、数据离散”等问题,实现本市相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使共享机制基本健全,信息获取便利度大幅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作用初步显现。

##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医药集中招标采购、碳排放交易、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新能源汽车补助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制定本部门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并于2018年6月底前,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 (一) 突出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协议出让公示、协议出让结果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3.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政府采购合同中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外,其他内容均应当公开。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包括由市政府、市国资委决策或批准,由出资监管企业决策或批准,由委托监管企业决策或批准,由区国资委决策或批准的国有产权交易等四种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除外。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开标记录、名称、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合同订立及履行,监管处罚信息等信息都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6.医药集中招标采购领域。主要包括医保药品中标和挂网采购信息、自费药品挂网采购信息,医疗器械议价挂网采购信息、医药集中招标采购违规行为处理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

7.碳排放交易领域。主要包括纳入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排放配额分配方法,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规则,各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推荐的核查机构名单等;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机电设备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包括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异议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招标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9.新能源汽车补助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申请)信息、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年度发放总量情况、监管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并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三)拓宽公开渠道

政府门户网站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中国上海”开设“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同时,要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实现本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信息要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应当在“上海诚信网”网站同时予以公开,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部门、各交易主体可利用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 (四)强化公开时效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公开。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对于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 三、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沟通,并向国务院办公厅汇报本市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国资委、市交通委等要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加强经费保障,按照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和数据归集共享的技术方案,狠抓任务推进和落实,并于 2018 年 6 月前,完成首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共享工作。

#### (二)加强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并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信息公开内

容不全面的情况予以通报。各相关部门每年将本部门涉及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并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三）搞好考核评估

市政府办公厅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范围。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操作细则

## 附件

# 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是指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在公共资源配置的项目审批、资质资格、交易、履约、监管处罚、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变更等方面信息。

**第三条**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应当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的“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本部门网站公开，为市场参与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全面、准确、高效的信息服务。

**第四条** 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应当确定负责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职责为：

- （一）编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 （二）及时维护、更新公开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 （三）对拟公开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进行审核；
- （四）负责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制作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部门负责公开。

**第六条** 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其沟通，经其确认后方可公开。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第七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各类公共资源配置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通知通告等信息，由各部门负责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时公开。

### 第八条 下列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涉及自然人身份、通信、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经依法审查，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方可发布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在制作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时,应当确定该信息是否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

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应当对不予公开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因情况发生变化符合公开要求的,应当依法公开。

**第十条**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对于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除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本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外,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在公共资源配置场所设置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公告。

**第十二条**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及时公开、更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为公众检索、查阅、下载信息提供方便。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设立、维护,应当符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应当编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包括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并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本部门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市政府办公厅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不依法履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各级公共资源配置行业主管、监管、服务部门不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义务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28 日)

沪府办发〔2018〕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2018—2020 年)

推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的必然要求,更是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总部署的一项重大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要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质量效益为目标,把增加绿色农产品供应放在突出位置,打造产品绿色、产出高效、产业融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为基本路径。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落实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以绿色供给、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突出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的协调统一,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价值链,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变绿色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坚持以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为基本动力。构建以资源管控、环境监控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绿色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科技创新推广体系。

——坚持以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监管为基本遵循。既要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又要通过市场引导和政府支持,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绿色发展的积极性。加大政府支持和执法监管力度。

### 三、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2018—2020 年)努力,本市全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绿色农业发展新格局。

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到 2020 年,划定建设 8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50 万亩蔬菜生产保护区和 12 个特色经济作物优势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4%以上;标准化蔬菜园艺场绿叶菜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升至 2.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生产环境更加清洁有序。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全市化肥、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分别减少至 7.9 万吨和 0.32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明显提升,地产农产品的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20%以上。打造 20 个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产品知名品牌。

### 四、主要任务

#### (一) 优化功能布局,发展绿色产业

1. 优化功能与生产力布局。以保障蔬菜有效供给、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做强特色农产品为目标,将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经济作物优势区(以下称“三区”)建成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生态高效示范基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确保相关地块全部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实现重要农业信息的精准化管控,确保相关地块用途稳定。进一步优化作物茬口布局,优化水稻品种结构,扩大早熟优质品种种植面积,到 2020 年,全市早中熟优质水稻面积 40 万亩。落实水产养殖面积 24.45 万亩布局规划,实现集约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全面落实《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 年),到 2020 年,本市域内规划管控畜禽品种的年出栏量不超过 200 万头标准猪。

2. 提升绿色农产品生产能力。根据市民消费习惯和市场需求,选取符合产业化发展特点的水稻新

品种,开展示范和推广;引导地产蔬菜优化品种结构,重点扶持 10 万亩以青菜、杭白菜为主的大宗绿叶菜生产基地。提高绿色食品的供应量,在继续稳定本市“三品”生产总量占全市地产农产品产量 70%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绿色食品认证的工作力度,稳步提升绿色食品供给率。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防治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和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构建多种生态高效养殖模式区域。积极探索循环水养殖模式,确保标准化水产养殖场检测覆盖率达 100%,档案渔业覆盖率达 100%,确保地产水产品药残检测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巩固建设 200 家蔬菜标准园、100 家经济作物标准园。

3.打造农产品特色优质品牌。树立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整体品牌形象,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上海地产优质大米已经形成以松江大米、蛙稻米、北湖、海丰等一批优质大米品牌,将以市场与市民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规范稻米产加销一体化过程,增强优种、优品、优质、优价意识,逐步建立起一整套本市品牌大米的培育造就新模式,形成一批著名品牌。上海地产蔬菜已经形成以星辉蔬菜、多利农庄、城市超市、金山银龙、青浦弘阳等一批品牌生产企业,将继续打造“从田头到餐桌”的现代蔬菜产业链,形成蔬菜种源、标准化种植、初加工、精深加工、连锁销售终端等产业链,持续保障一批受市民喜爱的蔬菜品种;畜牧业推进建设“爱森”“松林”“祥欣”“明珠湖”等安全优质品牌;水产业推进建设长江口中华绒螯蟹、杭州湾南美白对虾、淀山湖生态鱼等地方区域性品牌。注重提升农业品牌建设软实力,建立系统的产品品牌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农产品品牌推广。

### (二)保护生态资源,守住美丽田园

1.建立种养环境养护制度。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降低耕地利用强度。推进轮作与生态种植,增施有机肥料、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耕地有机质含量和耕作层厚度。加大对中华鲟、江豚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推进长江口海洋牧场建设;开展养殖池塘底泥的成分监测,创新池塘底泥生态修复技术,保障养殖环境持续生态健康。到 2020 年,累计推广使用有机肥 66 万吨;增加绿肥种植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累计达到 300 万亩以上;推广配方肥料 440 万亩次,缓释肥料应用面积 30 万亩次;开展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改良设施菜田土壤 6 万亩。

2.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加大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力度,积极推行种养结合等节肥节药生态农业模式。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开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双替代行动,建立 5 个万亩高效植保示范点;推广新型水肥一体化等节肥、节药、节水装备。继续完善本市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病虫害监测水平;大力推进社会化专业化统防统治植保队伍建设,提高植保防治作业效率。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回收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推进粮食蔬菜作物绿色生产示范点建设,每年建立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基地 200 个;在蔬菜生产中大力推广应用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巩固已建成的 10 万亩绿色防控示范区。

3.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推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成 20 个蔬菜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的配套;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划保留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三年内新增 1—2 个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每年放流水生生物总量不少于 5000 万尾,促进渔业资源生态平衡,改善长江上海段、黄浦江等重点水域水质生态。

### (三)提升农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1.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为抓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落实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坚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扎实做好绿色食品企业年检、产品质量抽查、市场标志监察工作,着力提升绿色食品权威性和公信力。

2.推进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培训一批懂绿色食品生产、认证及监管的专业队伍,按照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制定一批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指导生产者按标生产。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优质安全、生态环保型肥料农药等投入品,全面推行绿色、生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准出制度,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推介力度,提升绿色食品知名度和美誉度。

3.提升绿色食品认证率。按照“以点带面、基品兼顾、先种后养”的原则,加快推进本市种植业绿色食品

认证工作,试点推进水产业、畜牧业绿色食品认证,争取每年新增中华绒螯蟹、南美白对虾等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绿色食品认证面积1000亩,畜牧类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取得突破。推进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工作。

#### (四)强化创新驱动,支撑绿色发展

1.完善绿色发展的科创体系。完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机制,加强以绿色农业生产为重点的科技攻关。加快选育具有市场应用价值的突破性动植物新品种(系),为绿色农业发展提供优良品种,形成5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优势的种源产业,打造1—2个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在农业投入品减量高效利用、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产地环境修复、种养结合等领域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建立2—3个主导产业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完善农业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探索建立农业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借鉴国际绿色农业发展经验,加强国际间科技和成果交流合作。

2.健全完善农业生态补贴制度。完善与耕地地力提升和责任落实相挂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机制。支持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完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商品有机肥以及高效植保、施肥机械的推广补贴机制。支农政策优先向划定的“三区”倾斜,建立与利用量相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治污设施。综合运用税收、政策性担保等激励政策,加大对绿色农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

3.建立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提高部、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扩大区级配套监测点规模,建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定期监测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充分体现资源稀缺和损耗程度的生产成本核算机制,研究农业生态价值统计方法。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农业公共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农业信息系统体系建设。

4.实施绿色农业人才培养计划。把节约利用农业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等内容纳入农业人才培养范畴,加大培养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农村实用人才。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队伍,引导其率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开展绿色生产。加强绿色农业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市级绿色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到2020年,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6000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2万名,持专业证书的农业劳动力比重达到70%。

###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绿色农业发展纳入推进乡村振兴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建立由市领导牵头的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各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协同工作机制。

(二)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完善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评价指标,对各区绿色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开展联合督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营造全民行动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和媒体,以宣传地产农产品为契机,做好绿色发展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工作,营造各方重视、条块结合、合力推进的氛围,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把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过程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例,并加强宣传推介。

附件: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具体指标

### 附件

## 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具体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年 目标值	2019年 目标值	2020年 目标值
1	化肥使用总量(折纯量)(万吨)	8.72	8.32	7.9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年目标值	2019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2	农药使用总量(万吨)	0.34	0.33	0.32
3	设施菜田土壤改良面积(万亩)	2	4	6
4	地产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率(%)	10	15	20
5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91	93	94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6	96
7	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	78	80	85
8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85	88	9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政府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 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

沪府办规〔2018〕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上海发展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上海投资、就业、创业、就学、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努力为台资企业在上海投资及经济合作领域给予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

(一)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从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参与“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金融办负责)

(二)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在本市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享受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台资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三)支持台湾地区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金融机构、营运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各区政府负责)

(四)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本市台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本市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市科委、市地税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市国税局负责)

(五)支持台资企业及台湾同胞在本市从事科技、文创等产业研发活动,鼓励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本市转化。台资企业可在本市设立开放式联合创新平台,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与本市单位

联合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可进入本市技术交易等平台进行交易。(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和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对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七)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按照规定适用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八)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依法保护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台资企业在本市申请、授权专利等费用资助和申报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等方面,享受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台资研发中心申请PCT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对通过PCT途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对获得授权的高质量国内专利,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本市可参与建设项目的总包和分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等负责)

(十)支持符合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本市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投标。(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支持台资企业通过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本市经批准的国企改制重组并获得合法权益。(市国资委负责)

(十二)支持符合产业导向的台资企业在本市按照规划开展技术改造,存量工业和研发用地按照规划提高容积率的,各区政府可以根据产业类型和土地利用绩效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与本市企业适用同等政策。(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负责)

(十三)支持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参与本市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服务中西部、东北等重点地区建设,在考察、对接、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协调和专业辅导。(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台办、各区政府负责)

(十四)注册在本市的台资农业企业可享受本市同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市农委负责)

(十五)加强国台办和农业部授牌的上海台湾农产品交易中心和商务部授牌的海峡两岸(上海)台湾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提供台湾地区农产品进入上述中心的便利,支持台湾农业企业参加上海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和销售活动。(市农委负责)

(十六)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农业创业示范园建设,支持台资农业企业申报本市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农委负责)

(十七)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商户等与在沪清算机构及上海市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市金融办负责)

(十八)支持台湾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台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改制成法人金融机构后注册或者迁入本市的,以及在本市新注册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适用相关扶持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

(十九)支持本市相关征信机构按照规定与台湾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优先给予业务对接、商议渠道、资质认定和合作目录。(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支持台资银行在本市利用本地市场和跨境渠道,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本市中小微台资企业、台湾同胞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台资银行及其大陆分支机构在本市开展各类同业业务交流,分享本市金融机构信息。(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金融办负责)

(二十一)支持注册在本市的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加强对本市拟上市台资企业专业辅导。台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政府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补贴。(各区政府负责)

(二十二)支持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市金融办负责)

(二十三)支持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产生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可向本市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申请资金补助。(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二十四)优化台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审批手续。简化从事连锁经营的台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审核和台资企业中自然人股东身份认证材料,对需要开具合规证明的台资企业实行网上申请、网上下载。(市工商局负责)

(二十五)支持台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展示、销售和采购。(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市商务委、市台办负责)

(二十六)支持台资企业参加中国(上海)自贸实验区台湾商品中心产品展示和销售。(两岸企业家峰会、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实验区管委会、市台办负责)

(二十七)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中国(上海)自贸实验区对外开放领域的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八)支持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与本市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为本市符合政府产业导向的中小微台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台湾创业青年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台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台协会负责)

## 二、逐步为台湾同胞在上海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二十九)支持台湾同胞参加本市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5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做好在本市就业的台湾同胞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三十)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以及青年英才计划等人才计划。(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负责)

(三十一)支持台湾专业技术人员来沪就业。在职称评定、人才支持政策等方面享有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对高层次台湾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直通车”,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业绩突出、贡献重大的台湾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绿色通道”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十二)支持在沪台湾同胞申请科研项目。依托上海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转化,参与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科委、市教委负责)

(三十三)支持台湾同胞在本市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等文化项目。支持台湾同胞参与在沪举办的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领域交流活动。支持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本市在海外举办的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支持在本市就读的台湾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项目。(市文广影视局、市教委负责)

(三十四)支持台湾同胞参与本市有关专门奖项及荣誉称号的评选。支持台湾同胞参与本市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上海市科技精英、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等荣誉称号和技术能手的评选。(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负责)

(三十五)支持台湾同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市广播电视台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市文广影视局负责)

(三十六)支持本市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和有线电视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市文广影视局负责)

(三十七)支持沪台两地合拍电影、电视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审批工作。(市文广影视局负责)

(三十八)为台湾图书进口业务提供便利。在本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台湾图书进口审批流程。优先审核本市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申报的台湾地区进口图书的备案申请,对一般的进口图书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三十九)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本市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市台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负责)

(四十)支持本市高校与台湾地区高校建立机制化交流平台,开展学术研究、学术论坛、学生交流、学校互访等方面的交流。(市教委负责)

(四十一)支持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市台办、市金融办负责)

(四十二)支持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本市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基层社区服务。(市民政局负责)

(四十三)支持台湾同胞参加本市医师资格考试。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参加本市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分数线、收费标准等均与报考同类别的大陆考生相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十四)支持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认定方式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在本市申请执业注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在本市申请《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十六)支持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监局负责)

(四十七)支持台湾同胞在本市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后,可按照规定申请在本市执业。(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十八)支持台湾教师来本市高校任教,结合所任教的本市高校实际,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市教委负责)

(四十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为台湾同胞在本市应聘工作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十)支持本市各区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台湾同胞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负责)

(五十一)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在沪申领海外人才居住证。支持台湾青年来沪创新创业,按照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各区政府、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台协会负责)

(五十二)支持台湾专业人士参与本市涉台商事案件的调解。本市法院可在立案前或者审理中,将涉台商事纠纷委托市台办进行调解。市台办聘请台湾相关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调解协议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市高法院负责)

(五十三)支持本市仲裁机构聘请台湾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扩大聘请台湾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的范围,开展对口专业交流合作。(市司法局负责)

(五十四)积极开展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本市律师事务所联营、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本市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三项试点工作。支持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担任本市各类企业法律顾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市司法局负责)

(五十五)设立联系窗口,为在沪台湾同胞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市台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本实施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3 期 (总第 421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再生纸